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12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附 (115J00P001911_1150012983_115D200457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
修正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3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
115196024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之
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
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249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0320



11530403700